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快意股份或其他快意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2)

(1) 有關
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交易

(2) 有關
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
之諒解備忘錄

(3) 有關
收購亮均有限公司及
合富集團有限公司
之重大交易

(4) 持續關連交易

(5) 更改公司名稱

及

(6) 恢復快意股份買賣

李寧賣方之財務顧問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I.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

快意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快意與非凡中國賣方訂立非凡中國收購事項，據此，快意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非凡中國代價將於非凡中國完成日期以發行非凡中國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予非凡中國賣方。

II. 擬李寧收購事項

快意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快意(作為買方)與Victory Mind Assets、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作為賣方)訂立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已建議向李寧賣方收購325,181,850股李寧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李寧已發行股本約30.9%。

根據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收購325,181,850股李寧股份之代價，將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快意股份暫停買賣前李寧股份連續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李寧代價將由快意以李寧代價股份及李寧可換股票據支付予李寧賣方，有關價格將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快意股份暫停買賣前快意股份連續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III. 瀋陽收購事項

快意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快意簽訂瀋陽收購協議。根據瀋陽收購協議，快意有條件同意收購亮均及合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瀋陽收購協議的代價金額協定透過分批發行及配發瀋陽代價股份支付。

亮均及合富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瀋陽收購協議的條件之一，將分別收購瀋陽兆寰產業園99.0%的股本權益及瀋陽兆寰置業投資100.0%股本權益。瀋陽完成將分為首次瀋陽完成及第二次瀋陽完成；此後，快意集團將有權開發及管理將於開發區土地興建之工業園第一期，以及開發棋盤山土地。

IV.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快意及李寧訂立了總協議，據此，快意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度上限向李寧集團提供與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之相關服務。

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快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快意之名稱將由「Coolpoint Energy Limited」更改為「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納中文名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V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凡中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僅構成快意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快意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李先生為李寧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李寧為快意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快意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年度上限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對快意而言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快意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快意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之函件、有關快意集團之資料及快意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方面向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擬李寧收購事項

根據擬李寧收購事項之條款，倘擬李寧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現預期擬李寧收購事項可能構成快意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李寧收購事項亦可能構成快意之反收購，並可能形成視作新上市事宜。快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詳盡公告。

瀋陽收購事項

由於適用於快意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瀋陽收購事項構成快意之主要交易。

快意瀋陽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尋求快意股東批准瀋陽收購事項，以及授予快意董事特別授權以向瀋陽賣方配發及發行瀋陽代價股份。快意股東一概無須於快意瀋陽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考慮預計於開發區土地及棋盤山土地之物業估值報告內編撰必要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所需之時間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向快意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a)瀋陽收購事項；(b)經擴大快意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c)亮均集團及合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d)特別授權；及(e)快意瀋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 警告

根據擬李寧收購事項之條款，倘擬李寧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現預期擬李寧收購事項將構成快意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李寧收購事項亦可能構成快意之反收購，並可能形成視作新上市事宜。因此，擬李寧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務請快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緊記於買賣快意股份時審慎行事。除保密、成本、管轄法例及爭議解決條款外，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概不具法律約束力。擬李寧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須待當事人進一步協商且尚有待落實，因此可能與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出現偏差。

由於首次瀋陽完成及第二次瀋陽完成須待各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瀋陽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未必一定進行。快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快意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VIII. 恢復快意股份買賣

快意董事會注意到，快意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價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交易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快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其他正式協商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披露者，而快意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事宜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或足以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

應快意要求，快意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快意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快意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I.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

非凡中國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賣方：Hero Sight及Silver Moon

買方：快意

非凡中國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經快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非凡中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即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快意有條件同意分別自Hero Sight及Silver Moon收購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20%的權益。

於非凡中國完成後，非凡中國將成為快意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代價

非凡中國代價已由快意與非凡中國賣方協定為約400,000,000港元，將於非凡中國完成日期分別透過向Hero Sight及Silver Moon發行490,000,000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及100,000,000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Hero Sight承諾在非凡中國禁售期內不會出售非凡中國代價股份，惟Hero Sight可出售不超過下表所列之非凡中國代價股份：

Hero Sight於非凡中國禁售期內可出售的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合共累計總數

於非凡中國 完成時	自非凡中國 完成起計12個月後	自非凡中國 完成起計24個月後	自非凡中國 完成起計36個月後
最多190,000,000	最多290,000,000	最多390,000,000	最多490,000,000

就非凡中國禁售承諾而言，於非凡中國完成後快意進行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或紅股發行快意股本中之普通股而產生之任何股份，將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Hero Sight。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相當於快意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以及經發行非凡中國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快意已發行股本約3.4%。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下之快意股份。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於各個方面享有與非凡中國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快意股份相同的地位，且持有人有權獲取於非凡中國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與分派。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與買賣。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以每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0.678港元發行，該價格乃由買方與非凡中國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快意股份之市價、非凡中國保證溢利、非凡中國集團持有之業務合約及快意集團可從該等合約中獲得之潛在商機後達致。上述非凡中國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緊接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快意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以及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快意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4港元分別折讓約13.1%及5.0%。

先決條件

非凡中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快意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非凡中國代價股份的上市與買賣；
- (b) 快意合理滿意彼等對非凡中國集團的財務、法律及業務事宜的盡職調查審核結果；
- (c) 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非凡中國收購協議簽訂起至非凡中國完成止的所有時間仍然真實及正確，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非凡中國完成時作出；及
- (d) 已經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以令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快意與非凡中國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快意豁免)，各訂約方於非凡中國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解除，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將予以終止及不再生效。

非凡中國完成

非凡中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快意及非凡中國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非凡中國溢利保證

非凡中國賣方向快意保證，於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期內非凡中國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非凡中國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將不少於：

- (i) 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i) 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以及若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實現非凡中國保證溢利，非凡中國賣方須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的條款以等額方式向快意支付差額。

不競爭承諾

非凡中國賣方各自向快意承諾，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承諾，除非事先獲得快意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於非凡中國完成日期起60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

- (a) 以任何身份參與任何非凡中國受限制活動；
- (b) 與非凡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及包括非凡中國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身為非凡中國集團客戶或於非凡中國完成日期為已識別潛在客戶的任何人士有業務往來；
- (c) 與非凡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及包括非凡中國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身為非凡中國集團供應商的任何人士有業務往來；
- (d) 招攬或試圖招攬非凡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非凡中國完成日期止期間身為或曾為非凡中國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任何人士，而不論該人士離開非凡中國集團是否會違反合約；或
- (e) 僱用或委聘非凡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及包括非凡中國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曾為非凡中國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以及擁有或有合理可能擁有有關非凡中國集團機密資料的任何人士。

有關非凡中國集團之資料

非凡中國目前擁有非凡領越體育發展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近期與中國國家跳水隊及體操隊就個別運動員或團隊之商業活動之人才管理訂立之兩份獨家合約。快意相信，非凡中國集團為中國境內能獲取此等國家隊獨家商業管理權之首間公司。此外，非凡中國集團亦已承包一間擔任中國國家羽毛球隊之代理的公司的所有業務合約，並於中國管理及舉辦多項頂級羽毛球賽事及錦標賽。非凡中國集團之管理層具有經驗管理其他活動及賽事、公關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提升其客戶之品牌價值。憑藉其

於人才管理業務之資源並受惠於李進先生之不競爭承諾(載於本公告「I.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 — 李進先生之不競爭契據」一節)，預期非凡中國集團亦將能夠把握機會開拓業務，於中國為個別運動員提供類似管理服務。

根據非凡中國賣方提供的管理賬目，非凡中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20,000港元。

非凡中國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非凡中國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約為16,000港元及16,000港元。

快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認為，非凡中國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進先生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李進先生持有動力時刻(於中國為若干知名運動員提供人才管理、代理及諮詢服務之公司)全部股本，其向快意承諾，於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完成後，只要仍為快意的關連人士，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動力時刻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從事任何非凡中國受限制活動。

II. 擬李寧收購事項

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賣方：Victory Mind Assets、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

買方：快意

Victory Mind Assets、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為投資控股公司。173,374,000股李寧股份、150,000,000股李寧股份及2,476,184股李寧股份(其中只有1,807,850股李寧股份(相當於李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1%)將涉及擬李寧收購事項)(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李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14.3%及0.2%)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持有。

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代表當事人就買賣李寧股份進一步協商之意向及諒解，將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不擬作為磋商之協議，當事人無須盡其最大努力以達成有關買賣李寧股份之任何協議。

建議收購之資產

根據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快意已有條件地建議向李寧賣方收購合共325,181,850股李寧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李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於2,476,184股李寧股份中，668,334股李寧股份已根據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所設立之購股計劃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因此，只有1,807,850股由Alpha Talent擁有之李寧股份將涉及該項收購。

李寧代價

根據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收購325,181,850股李寧股份之代價，將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快意股份暫停買賣前李寧股份連續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李寧代價將由快意以李寧代價股份及李寧可換股票據之形式支付予李寧賣方，有關價格將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快意股份暫停買賣前快意股份連續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李寧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預期不超過李寧代價價值之20%。

III. 瀋陽收購事項

瀋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快意；
(2) 瀋陽賣方；
(3) 亮均；及
(4) 合富。

瀋陽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亮均及合富之股權。就快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瀋陽賣方、亮均、合富、中國公司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瀋陽收購協議，快意已有條件同意向瀋陽賣方收購亮均及合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首次瀋陽完成後，亮均將成為快意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二次瀋陽完成後，合富將成為快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代價

收購亮均及合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瀋陽代價將分別透過於首次瀋陽完成日期以及於首次瀋陽完成後分批向瀋陽賣方以每股0.7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瀋陽代價股份支付。瀋陽代價7.0億港元，將透過按下文「瀋陽完成及配發及發行瀋陽代價股份」各段落所載之不同階段配發及發行瀋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第二次瀋陽完成並無發生，則瀋陽代價將減少一半至3.5億港元。瀋陽代價股份合共約佔截至本通告日期已發行快意股份數目的5.9%，以及約佔全數配發及發行瀋陽代價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6%。

瀋陽收購事項指收購將於開發區土地上落成之工業園第一期之開發及管理權，以及棋盤山土地之開發權，此乃由於開發區土地及棋盤山土地將為瀋陽兆寰產業園及瀋陽兆寰置業投資於相關瀋陽完成時之主要資產。據此，瀋陽代價(乃經快意與瀋陽賣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之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1)快意所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初步估計之開發區土地市值約人民幣247,100,000元；(2)獨立物業估值師初步估計之棋盤山土地市值約人民幣265,900,000元；及(3)瀋陽收購事項可能形成之潛在商機，包括生態城項目。

根據瀋陽代價金額以及瀋陽代價股份數目計算，每股瀋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70港元。該發行價較：

- 每股快意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緊接瀋陽收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1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10.3%；
- 每股快意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714港元折讓約2.0%；及

- 每股快意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705港元折讓約0.7%。

先決條件

根據瀋陽收購協議，瀋陽完成將分為首次瀋陽完成及第二次瀋陽完成，惟須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的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首次瀋陽完成

首次瀋陽完成預期將於簽署瀋陽收購協議後之12個月內發生，惟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

- (a) 快意股東及聯交所已批准瀋陽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如需要)；
- (b) 快意已取得快意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瀋陽代價股份，以及聯交所已批准瀋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偉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亮均持有，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伴隨於首次瀋陽完成日期前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
- (d) 偉高是瀋陽兆寰產業園99.0%股本權益的合法擁有人；
- (e) 出示證明使快意信納瀋陽兆寰置業投資正式成立，以及瀋陽兆寰置業投資收購協議及棋盤山土地收購協議經已訂立；
- (f) 瀋陽兆寰產業園於中國正式成立，並由偉高擁有99%權益，而瀋陽兆寰產業園擁有開發區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g) 於簽立瀋陽收購協議後12個月內完成令快意感到滿意之盡職審查，內容涉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亮均、偉高及瀋陽兆寰產業園及彼等截至首次瀋陽完成日期止將成立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法律、訴訟、營運、業績、權利、資產及財務；
- (h) 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向快意發出法律意見書之形式確認(其中包括)：(a)瀋陽兆寰產業園已正式成立、存續及符合有關中國法律；(b)瀋陽兆寰產業園為開發區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擁有人，並已領有相關執照；(c)棋盤山土地收購協議經已訂

立，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瀋陽兆寰置業投資將於更改有關棋盤山土地概況登記後成為棋盤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擁有人；(d)瀋陽兆寰置業投資收購協議經已訂立，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e)於首次瀋陽完成時建議完成之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f)瀋陽兆寰產業園之註冊資本已全數支付；及(g)亮均或偉高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某日本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或合作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 亮均集團之總負債(列於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及
- (j) 亮均集團之資產淨值(按其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除經營亮均集團所產生之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外，瀋陽賣方已向快意承諾，亮均集團於首次瀋陽完成後無須承擔任何稅務負債或應付款項)。

第二次瀋陽完成

第二次瀋陽完成將須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惟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

- (a) 瀋陽賣方與快意達成首次瀋陽完成；
- (b) 樂同為瀋陽兆寰置業投資100.0%註冊資本之合法擁有人，並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批文，以及瀋陽兆寰置業投資已取得有效之營業執照及批核文件；
- (c) 瀋陽兆寰置業投資已於中國正式成立，由樂同全資擁有，而瀋陽兆寰置業投資為棋盤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並已取得有關批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棋盤山土地收購協議、地價已繳足之批核文件及土地使用權證。瀋陽兆寰置業投資已就棋盤山土地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批文，而有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國土資源管理局及國家工商管理之批文及相關登記)將仍然有效，且無須任何隨附之補充協議、附錄、承諾或擔保；

- (d) 於第二次瀋陽完成日期前完成令快意感到滿意之盡職審查，內容涉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合富、樂同及瀋陽兆寰置業投資及彼等截至第二次瀋陽完成日期止將成立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存續、法律、訴訟、營運、業績、業務、資產及財務；
- (e) 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向快意發出法律意見書之形式確認(其中包括)：(a)瀋陽兆寰置業投資已正式成立、存續及符合有關中國法律；(b)瀋陽兆寰置業投資為棋盤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並已領有相關執照；(c)於第二次瀋陽完成時建議完成之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及(d)瀋陽兆寰置業投資之註冊資本已全數支付；
- (f) 合富集團的總負債(列於其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g) 合富集團之資產淨值(按其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除經營合富集團所產生之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外，瀋陽賣方已向快意承諾，合富集團於首次瀋陽完成後無須承擔任何稅務負債或應付款項)；
- (h) 向國家工商管理局、國土資源管理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有關交易所需登記，並取得瀋陽兆寰置業投資之營業執照及相關批核文件(經修訂)確認樂同為瀋陽兆寰置業投資100.0%註冊資本之擁有人，以及有關文件顯示瀋陽兆寰置業投資擁有棋盤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
- (i) 瀋陽兆寰置業投資已取得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證書。

於首次瀋陽完成及第二次瀋陽完成後，亮均及合富均將成為快意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亮均集團及合富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快意集團之財務業績。

瀋陽完成及配發及發行瀋陽代價股份

既進行首次瀋陽完成且亦進行第二次瀋陽完成

瀋陽代價股份將按以下四批次配發及發行予瀋陽賣方：

- (a) 由首次瀋陽完成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快意股份，佔瀋陽代價股份總數的23.0%；
- (b) 由首次瀋陽完成日期（不論會否發生第二次瀋陽完成）滿一週年起計10個工作日內，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快意股份，佔瀋陽代價股份總數的10.0%；
- (c) 由首次瀋陽完成日期滿兩週年起計10個工作日（或快意與瀋陽賣方可能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內及基於第二次瀋陽完成應已發生，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快意股份，佔瀋陽代價股份總數的34.0%；及
- (d) 由首次瀋陽完成日期滿三週年起計10個工作日（或快意與瀋陽賣方可能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內及基於第二次瀋陽完成應已發生，配發及發行330,000,000股快意股份，佔瀋陽代價股份總數的33.0%。

僅進行首次瀋陽完成而不進行第二次瀋陽完成

倘第二次瀋陽完成基於任何理由並無於12個月期間（或快意與瀋陽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發生，則快意及瀋陽賣方各方可選擇不進行第二次瀋陽完成，即收購合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在首次瀋陽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並無因瀋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協議之真實準確性產生任何爭議之規限下，瀋陽收購協議之代價總額將減少至35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每股0.70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瀋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計及上文(a)及(b)所述之已配發及發行之330,000,000股瀋陽代價股份後，快意因此應由首次瀋陽完成日期滿兩週年起計10個工作日內，向瀋陽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0股瀋陽代價股份。

經考慮瀋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開發區土地及棋盤山土地之初步估值及瀋陽收購事項可能形成生態城項目之潛在商機後，快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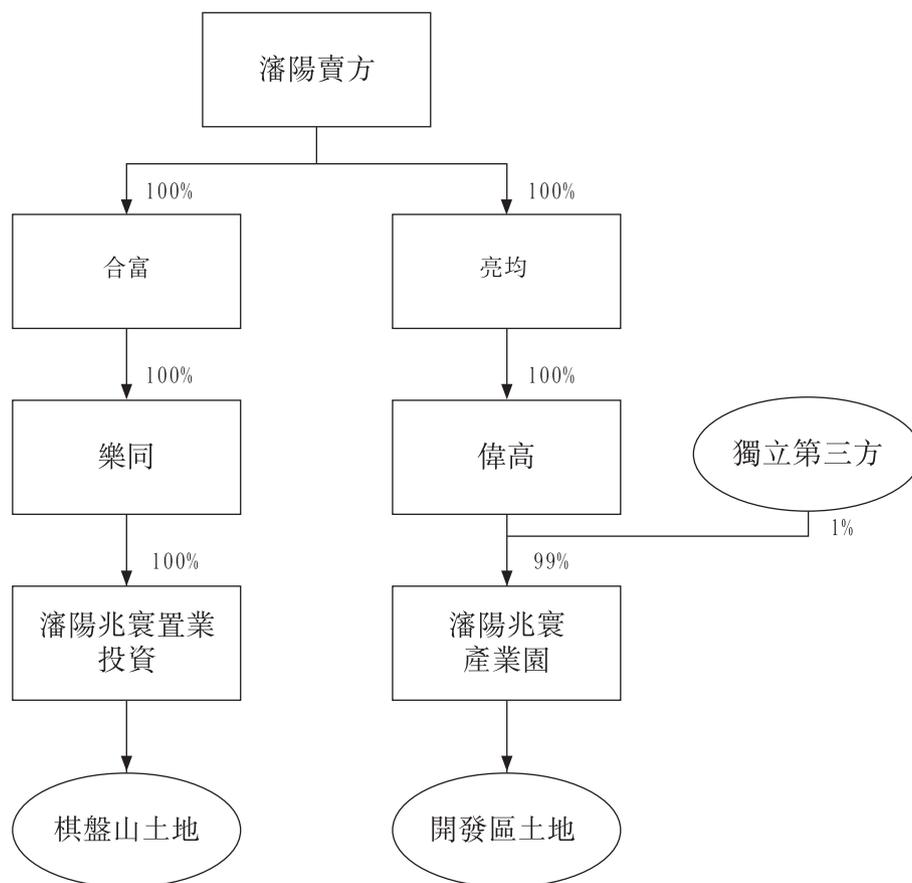
瀋陽收購協議及瀋陽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快意及其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亮均集團及合富集團之資料

亮均集團及合富集團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瀋陽賣方為(a)亮均及(b)合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上述兩家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亮均持有偉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合富持有樂同全部已發行股本。

瀋陽收購協議訂明，瀋陽賣方將須分別促使(a)偉高於首次瀋陽完成前收購瀋陽兆寰產業園 99.0%股本權益；及(b)樂同於第二次瀋陽完成前收購瀋陽兆寰置業投資100.0%股本權益。因此，假設此等收購事項正式完成，則下圖說明緊接瀋陽完成前亮均集團及合富集團之股權架構。



瀋陽完成將分為首次瀋陽完成及第二次瀋陽完成；此後，快意集團將有權開發及管理將於開發區土地興建之工業園第一期，以及開發棋盤山土地。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期間前，並無就亮均集團及合富集團編製收益表。

有關瀋陽兆寰產業園之資料

瀋陽兆寰產業園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經營範圍包括工程及技術研發。

工業園

瀋陽兆寰產業園已與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開發工業園訂立總規劃投資人民幣46億元之投資協議。工業園務求引進日本建築生產方法及低碳建築技術，尤其生產預製混凝土及其他建材以供預製建築，相信此舉更符合環保效益、高效及以便於冬季惡劣天氣下進行較大規模之建築工程。就開發工業園而言，瀋陽兆寰產業園亦已與瀋陽市人民政府及瀋陽市鐵西區人民政府及一家主要日本建築公司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該日本建築公司將就向工業園引入日本公司及管理工業園提供意見。

瀋陽兆寰產業園亦已與瀋陽市和平區人民政府及上述日本建築公司就將於中國瀋陽市和平區進行之生態城項目訂立一份合作開發框架協議。根據該項協議，瀋陽市和平區人民政府將(其中包括)協助獲得及提供土地發展生態城項目，而此舉將須進行拍賣程序。瀋陽賣方已保證，在使用類似瀋陽兆寰產業園提升之技術規限下，該土地將以競投、公開拍賣或掛牌出售之方式出讓。

生態城項目

生態城項目之有關地點位於瀋陽市中心，毗鄰其他商業區，週邊地區將發展便捷的交通系統。政府擬將該區建成一個生態環保社區，商住並重，塑造成中國其他城市發展項目之模範。鑒於有關主題發展項目配合快意集團促進提升生活質素之策略，故快意

集團將繼續探討及評估生態城項目之機會，以及倘其承攬生態城項目時於該項目利用其專利節能技術及其他體育資源注入體育元素之可能性。

有關瀋陽兆寰置業投資之資料

瀋陽兆寰置業投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發展及銷售。該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首次瀋陽完成及／或第二次瀋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首次瀋陽完成、第二次瀋陽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瀋陽代價股份各事項後快意之股權架構。

快意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待首次瀋陽完成後		待首次瀋陽完成而並無第二次瀋陽完成後		待配發及發行所有瀋陽代價股份後	
	快意股份數目	%	快意股份數目	%	快意股份數目	%	快意股份數目	%
Lead Ahead	10,662,101,910	63.2	10,662,101,910	62.4	10,662,101,910	61.4	10,662,101,910	59.7
Blue Bright Limited	914,202,374	5.4	914,202,374	5.3	914,202,374	5.3	914,202,374	5.1
Leung's Holdings Limited	950,000,000	5.6	950,000,000	5.6	950,000,000	5.5	950,000,000	5.3
其他股東	4,337,171,501	25.8	4,337,171,501	25.4	4,337,171,501	24.9	4,337,171,501	24.3
瀋陽賣方	—	—	230,000,000	1.3	500,000,000	2.9	1,000,000,000	5.6
總計	<u>16,863,475,785</u>	<u>100.0</u>	<u>17,093,475,785</u>	<u>100.0</u>	<u>17,363,475,785</u>	<u>100.0</u>	<u>17,863,475,785</u>	<u>100.0</u>

IV.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快意

(2) 李寧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快意及李寧訂立了總協議，據此，快意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度上限向李寧集團提供有關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相關服務。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舉行快意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獲快意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方可作實。倘未有就此獲得有關快意獨立股東之批准，則總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快意及李寧亦無須根據總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年期

待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總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快意及李寧雙方概不再為對方之關連人士(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快意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將收取之費用及收費將參考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總額及各個別交易之其他特定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快意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元(約24,51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1)李寧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2)可能須由快意集團提供服務之若干李寧集團市場推廣計劃；(3)日後可能由快意集團提供之服務及預期服務費用水平；(4)中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用；及(5)快意集團向李寧集團建議之市場推廣計劃而釐定。

由快意集團向李寧集團提供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之相關服務，將於非凡中國完成後屬於快意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完整部份，故快意董事認為，總協議將使快意集團能透過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向李寧集團提供服務賺取收入。

快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快意集團於非凡中國完成後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快意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李寧之資料

李寧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其擁有自有品牌、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能力。李寧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鞋類、服裝、配飾及器材。

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快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快意之名稱將由「Coolpoint Energy Limited」更改為「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納中文名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快意名稱，旨在配合快意於完成本公告所披露各項交易後快意集團整體長遠業務策略之形象。建議更改快意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其後，快意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檔案程序。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目前全部印有現有名稱「Coolpoint Energy Limited」股票將繼續為快意股份之擁有權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而快意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快意名稱而受到任何影響。於建議更改快意名稱生效後所發行之快意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而快意之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快意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快意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快意名稱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VI.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快意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快意集團引入現有管理後，快意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機會，藉利用快意集團主席李先生之人際關係將業務拓展至其他體育相關業務；與此同時繼續專注發展其綠色能源業務。

交易標誌著快意集團奠定其初步計劃自我發展成大型企業致力於體育及綠色相關業務務求促進提升中國生活質素及提高體育行業標準及價值之里程碑。快意集團亦相信，交易(尤其是建議重組)展現出快意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先生肩負率領快意集團實踐上述既定策略性方針之承諾。透過於一個平台合併所有此等相關業務，相信快意集團將能締造協同效益，並於發展其業務時從其各項業務中獲得最大之交叉裨益，如李寧集團

與快意集團間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彼此之利益將更加配合，以及應用快意集團之節能技術於發展體育及綠色主題社區發展項目。此外，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下之建議交易使李氏家族集團之投資重組，將導致快意獲得李寧逾20%股本權益，其因而可以權益法將李寧之業績入賬，從而增加擴大其於體育相關業務之地位，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建議重組使李氏家族集團能統一李寧及快意之擁有權架構，將加強快意及李寧各方之策略及核心業務對快意股東及市場之透明度。

中國體育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於過去數年舉辦多項世界級體育盛事及中國資優運動員及團隊冒起，中國體育知名度大增。中國人之健康意識提高，且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之人數與日俱增。

中國體育行業現受中國政府高度監管，許多運動員、團隊及體育活動受國家控制。相對於美國及歐洲等更發達國家，其體育資源商業化及私有化已帶動許多及多個體育行業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用品、市場推廣、贊助商、代理代表、活動製作及管理及內容發佈)相比，體育行業之商業性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奧運會標誌著中國體育行業之重要里程碑。中國國家隊贏得金牌較任何其他國家隊多，顯示國家體育人才濟濟。連同中國人口規模及人們對運動及健康認知增加，上述種種轉化成大型可針對市場，意味著體育行業於中國市場上增長潛力龐大。

最近，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下發指引「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的指導意見」，務求刺激中國之體育相關業務及活動。中國政府擬集中加強健康認識、舉辦體育比賽及活動、形成體育代理及體育用品市場、擴充體育服務行業，以及鼓勵其他體育相關業務如體育媒體、廣告及內容發佈等發展。

憑藉強大政策扶持，預期中國體育行業將加快發展及商業化，尤其是即將展開連串大型體育活動，包括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二零一一年夏季大運會、二零一二年南陽農民運動會及二零一三年瀋陽全運會等。藉著體育活動及人才之受歡迎程度增加，體育活動及比賽將繼續吸引更多消費者及觀眾投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及體育媒體，並為不同背景之國內外公司締造機遇，從市場推廣、贊助、運動員及團隊代言提高其品牌認受性。預期各行各業對市場推廣及贊助商市場之需求將因而提高。此外，中國政府正投放資源於更多體育場地及設施，加強培養市民大眾之體育文化，此舉將進一步增添滲透效應。預期上述因素將繼續推動中國體育行業增長及商業化。

快意集團之策略及業務

快意集團之目標為發展成致力於各類體育相關業務並以綠色為輔之企業，力求促進中國生活質素提高。初步重點範疇將包括體育人才及比賽／活動製作及管理、體育與綠色主題社區發展，以及新能源空調業務，同時由李寧繼續全面經營體育及休閒服裝、鞋類及器材之銷售業務。為了達到此目標，快意集團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策略：

於中國體育人才管理市場建立領導地位

除快意集團於過去數月本身之努力外，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將使快意集團之人才管理發展得到大躍進，並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優勢。憑藉現有資源，現擬將快意集團打造成領先之人才及比賽或活動管理公司及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專業公司，以自然及透過於此相對未成熟發展及分散市場上合併現有營運商之方式進一步增長，而快意集團將繼續鎖定目標簽下更多不同項目之國際團隊及中國著名運動員。與此同時，快意集團銳意於中國製作及管理最崇高之體育比賽及表演活動，以及提供獨特之贊助機會，以助公司建立品牌及推銷其產品／服務。憑藉簽下體育人才及比賽及活動之舉辦權，快意集團可利用該等寶貴資源向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公司提升其品牌形象。此外，快意集團可以其他娛樂表演及活動與體育協作，發揮此等資源之商業價值。有關內容製作可同時使其創展內容發佈等媒體相關業務。

有關李寧之策略

建議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李寧集團之現行管理、業務策略及日常業務改變，而快意集團亦承諾繼續投資於李寧集團之業務發展。由於李寧集團作為策略性夥伴，建議重組將不僅鞏固快意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關係，更將使彼等利用其現有資源拓展更多機會策略性發展其現有或新業務，如快意集團之市場推廣相關業務，或李寧集團之廣大發佈平台。

現有綠色能源業務

快意集團將繼續發掘途徑利用其專利節能技術，尤其是，主要重點將為與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開發五合一空調系統。

從事體育及綠色主題社區發展

發展體育及綠色主題社區可視為快意集團創展綠色相關業務之延續。此舉不僅能使快意集團於該等項目中應用其節能空調及熱水器，倘該等標準最終獲中國建造業廣泛採納，則根據瀋陽收購事項開發工業園可能獲得之低碳及預製建築技術知識亦將加固快意集團促進生活質素提高之目標。目前，快意集團正計劃於現正進行研究之中國長春市及南陽市之其他社區發展項目採納類似概念，目前，快意集團與地方政府進行商討。與此同時，此等項目之體育元素從大型賽事之運動場以至社區設施，亦符合政府促進體育文化之政策。此外，快意集團將能利用其可得資源於此等設施內舉辦比賽活動或籌辦培訓計劃，從而促進體育及健康意識。

V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凡中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僅構成快意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快意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李先生為李寧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李寧為快意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快意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年度上限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對快意而言超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快意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快意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之函件、有關快意集團之資料及快意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方面向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擬李寧收購事項

根據擬李寧收購事項之條款，倘擬李寧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現預期擬李寧收購事項將構成快意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李寧收購事項亦可能構成快意之反收購，並可能形成視作新上市事宜。快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詳盡公告。

瀋陽收購事項

由於適用於快意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瀋陽收購事項構成快意之主要交易。

快意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快意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98,769,205股快意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快意股份總數20%。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被全數動用。快

意董事會建議根據於快意瀋陽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瀋陽代價股份。

快意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瀋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快意瀋陽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尋求快意股東批准瀋陽收購事項，以及授予快意董事特別授權以向瀋陽賣方配發及發行瀋陽代價股份。快意股東一概無須於快意瀋陽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考慮預計於開發區土地及棋盤山土地之物業估值報告內編撰必要資料以載入通函內之時間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向快意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a) 瀋陽收購事項；(b) 經擴大快意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c) 亮均集團及合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d) 特別授權；及(e) 快意瀋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 警告

根據擬李寧收購事項之條款，倘擬李寧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現預期擬李寧收購事項將構成快意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李寧收購事項亦可能構成快意之反收購，並可能形成視作新上市事宜。因此，擬李寧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務請快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緊記於買賣快意股份時審慎行事。除保密、成本、管轄法例及爭議解決條款外，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概不具法律約束力。擬李寧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且尚有待落實，因此可能與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出現偏差。

由於首次瀋陽完成及第二次瀋陽完成須待各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瀋陽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未必一定進行。快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快意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IX. 恢復快意股份買賣

快意董事會注意到，快意股份之股價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交易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快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其他正式協商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披露者，而快意董事會亦不知悉

任何事宜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或足以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

應快意要求，快意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快意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快意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X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列之涵義：

「12個月期間」	指	緊隨首次瀋陽完成日期後之12個月期間
「動力時刻」	指	北京動力時刻廣告藝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Alpha Talent」	指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於總協議年期內由快意集團向李寧集團提供品牌或產品代言及贊助相關服務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亮均」	指	亮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瀋陽賣方持有
「亮均集團」	指	亮均、偉高及瀋陽兆寰產業園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內」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快意集團與李寧集團根據總協議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快意」或「買方」	指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由Lead Ahead(該公司由李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擁有約63.2%權益
「快意董事會」	指	快意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快意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快意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快意董事」	指	快意之董事
「快意集團」	指	快意及其附屬公司
「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快意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快意獨立股東」	指	除Lead Ahead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快意股東
「快意股份」	指	快意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快意股東」	指	快意股東之持有人

「快意瀋陽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快意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瀋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向快意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開發區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佔地面積約564,919.6平方米之土地，現由瀋陽兆寰產業園擁有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生態城項目」	指	將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進行之城市重建項目，初步估計佔地面積1,000,000平方米(或會調整)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快意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快意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2,698,769,205股新快意股份之一般授權
「首次瀋陽完成」	指	根據瀋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亮均全部已發行股份
「首次瀋陽完成日期」	指	首次瀋陽完成發生之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ero Sight」	指	Hero S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快意、快意董事、快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工業園」	指	預期將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分期發展總佔地面積為2,000,000平方米之工業園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李氏家族集團」	指	李先生及李進先生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李寧賣方
「李寧」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0%由李氏家族集團擁有或控制
「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李寧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建議重組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及其附屬公司
「李寧股份」	指	李寧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李寧股東」	指	李寧股份之持有人
「李寧賣方」	指	Victory Mind Assets、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
「李寧代價」	指	快意根據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須就325,181,850股李寧股份支付之代價
「李寧代價股份」	指	快意可向李寧賣方發行及配發作為支付部分李寧代價之新快意股份

「李寧可換股票據」	指	可向李寧賣方(或李寧賣方所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發行作為支付部分李寧代價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利息5厘計息)
「總協議」	指	快意與李寧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快意集團向李寧集團提供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相關之服務
「李先生」	指	李寧先生
「中國公司」	指	瀋陽兆寰產業園及瀋陽兆寰置業投資
「擬李寧收購事項」	指	根據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李寧股份
「建議重組」	指	根據李寧收購諒解備忘錄，建議轉讓李寧賣方於李寧之持股權益予快意及發行李寧代價股份及李寧可換股票據予李寧賣方
「棋盤山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棋盤山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約為129,216平方米之土地
「棋盤山土地收購協議」	指	瀋陽兆寰置業投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瀋陽兆寰置業投資收購棋盤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將訂立之協議
「樂同」	指	樂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合富擁有
「第二次瀋陽完成」	指	根據瀋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合富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次瀋陽完成日期」	指	第二次瀋陽完成發生之日期

「瀋陽收購事項」	指	根據瀋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快意向瀋陽賣方建議收購亮均及合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瀋陽收購協議」	指	快意、瀋陽賣方、亮均及合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瀋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瀋陽兆寰產業園」	指	瀋陽兆寰現代建築產業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瀋陽兆寰置業投資」	指	瀋陽兆寰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瀋陽兆寰置業投資收購協議」	指	樂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樂同收購瀋陽兆寰置業投資99.0%股本權益而將訂立之協議
「Silver Moon」	指	Silver Moon Consultancy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快意瀋陽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快意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瀋陽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瀋陽完成」	指	首次瀋陽完成及第二次瀋陽完成之統稱
「瀋陽代價」	指	根據瀋陽收購協議快意就瀋陽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
「瀋陽代價股份」	指	根據瀋陽收購協議快意將向瀋陽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新快意股份，以支付瀋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瀋陽賣方」	指	Yibo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Li Ang先生持有
「交易」	指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建議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瀋陽收購事項
「合富」	指	合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瀋陽賣方持有
「合富集團」	指	合富、樂同及瀋陽兆寰置業投資
「非凡中國完成」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完成非凡中國收購事項
「非凡中國完成日期」	指	非凡中國完成發生之日期
「非凡中國代價」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快意須就收購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非凡中國代價股份支付約400,000,000港元之代價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快意將向非凡中國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90,000,000股新快意股份，以支付非凡中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非凡中國保證溢利」	指	非凡中國賣方保證於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非凡中國集團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I.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非凡中國溢利保證」
「非凡中國禁售期」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將向Hero Sight發行之490,000,000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之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非凡中國代價」一節

「非凡中國禁售承諾」	指	Hero Sight就490,000,000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作出之不出售承諾，見本公告上文「I.非凡中國收購事項」-「非凡中國代價」
「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非凡中國受限制活動」	指	於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日期進行及發展中足以或將可能與非凡中國集團之業務活動構成競爭之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在中國(包括香港)經營、從事及投資於任何田徑服務及管理、聯盟代表、活動及比賽管理及體育諮詢相關業務或公司
「Victory Mind Assets」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收購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非凡中國收購協議」	指	快意與非凡中國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買賣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指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凡中國賣方」	指	Hero Sight及Silver Moon
「偉高」	指	偉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亮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	美	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執行快意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快意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澍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 僅供識別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1.14港元兌人民幣1.0元之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公告(快意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快意之資料。快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